

# 公務員赴港澳通報制度相關 Q&A

1140911 港澳蒙藏處

**Q1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港澳注意事項」修正目的為何？**

A1：由於中國大陸對港澳掌控日深，且對臺統戰滲透的企圖明顯，考量我政府相關人員赴港澳及接觸對象可能衍生相關風險，有必要提供明確指引，維護人身安全、公務機密及國家安全，及對個人權益的保障。

**Q2：這次修正的主要內容？**

A2：

1. 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不論平、假日均應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並完成人事差勤系統登錄。
2. 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事前或事後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**Q3：適用對象為何？**

A3：公務員服務法規範的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人員都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得參照辦理。

**Q4：赴港澳應注意的事項有哪些？**

A4：

1.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、假日赴港澳，應於行前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，並於登錄時同步上傳公務通報之函文或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等必備文件。
2. 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3. 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事前或事後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4. 若於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應即時報告機關，並於返回臺灣後，由機關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5. 赴港澳前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相關資訊(為民服務-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)，確保掌握當地最新的法律風險與政治情勢，預為瞭解赴港澳可能之風險。

**Q5：赴港澳的行政程序有哪些？公務事由與非公務事由有何不同？**

A5：

1. 本次修正明定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及事由，行前都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。另外，不論公務事由或非公務事由，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亦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。

2.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：

- (1) 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、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等單位主管：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- (2) 一般人員：應於出境日一週前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3. 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：

- (1) 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：應於出境日二週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- (2) 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等單位主管：應於出境日三天前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(構)。
- (3) 一般人員：應於出境日三天前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(構)。

4.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，應於事前通報：

- (1) 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、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等單位主管：應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- (2) 一般人員：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5. 如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前揭特定身分人員，未及事前通報者，也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並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6. 若於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，應即時報告機關，並於返回臺灣後，由機關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**Q6：機關已訂有赴港澳的相關規定，甚至更加嚴格，應該適用何項規定？**

A6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所規範者係屬原則通用之規定，但如所屬機關(構)已訂有其他更嚴格之規範(如相關機關人員不得前往港澳等)，應優先適用該機關(構)所訂相關規定。

**Q7：如果只是轉機，是否也需通報？**

A7：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是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

或地區，也就是即使只是轉機也需要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。

**Q8：臨時決定出差或參與活動，或是因緊急情況不及依現定時程通報，如何處理？**

A8：原則應依現行規定之時程辦理通報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無法依限如期通報，應出具相關證明，並儘速完成通報作業。

**Q9：何謂「特定身分人員」？**

A9：「特定身分人員」包括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**Q10：若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該如何通報？**

A10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所定人員，所屬機關原則上應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；其他人員則應依注意事項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至少要在出境一週前完成通報，由所屬機關轉報大陸委員會。

**Q11：如是臨時遇到特定身分人員，如何處理？**

A11：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應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，由所屬機關(構)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**Q12：如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A12：在港澳遭遇違常情事者，如遭刺探國家機密、一般公務

機密事項；公務資料、物品遭竊取或搶劫；遭遇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、搜索、盤查詢問；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；遭主辦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等，除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(構)外，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，並於返回臺灣後，請所屬機關(構)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**Q13：如果未事前通報或事後通報，是否會有罰責？**

A13：行政院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函頒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供各機關遵行辦理；如有赴港澳前未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)，或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，未依規定通報所屬機關(構)之相關情形，將有相應之行政懲處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。

**Q14：如在修正實施前就辦妥請假手續尚未赴港澳，是否仍須依修正後之規定，補齊相關程序？**

A14：只要赴港澳出境日訂在函頒日期之後，仍應依規定向所屬機關(構)補齊相關通報文件及程序。